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提名尹健女士为中新集团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尹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股东大会批准其为公司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田雪鸽女士、马晓冬女士为中新集团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经中新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赵志松先生提名及公司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田雪鸽女士、马晓冬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集召开中新集团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